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55 次会议
1993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三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第 55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库坎先生(斯洛伐克)

目 录

悼念科特迪瓦总统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先生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GENERAL
A / C.3 / 48 / SR.55
2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悼念科特迪瓦总统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先生

1. 主席在代表全体委员会发言时，就科特迪瓦总统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先生的逝世，向科特迪瓦代表团表示哀悼，并请委员会成员肃立默哀一分钟。
2. DO NACIMIENTO 先生（安哥拉）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赞颂了乌弗埃-博瓦尼总统杰出的政治才干，他长期处理非洲事务的经验，以及他为全世界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业所做的贡献。
3. KABA 夫人（科特迪瓦）说，1993年12月7日，乌弗埃-博瓦尼先生在他的故乡去世，享年88岁，12月7日是个有象征意义的日子，因为这一天是他的国家独立33周年纪念日，他为国家的独立奉献出了二十年的政治生命。自1960年他担任科特迪瓦领导人以来，他成功地建立了民主体制，为该国的经济发展奠定了必要的基础。他是名副其实的“国父”，“元老”，他的全体同胞因他而感到自豪，他的逝世令他们深感悲痛。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CA / C.3 / 48 / L.74 / Rev.1, L.81)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4 / Rev.1：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
人权情况

4.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载于A / C.3 / 48 / L.81号文件。
5. DE BARROS 先生（秘书处）说，由于技术方面的原因，秘书处未能将对决议草案案文所作的修正写进向委员会提交的这份文件。决议草案的标题已修正为：

“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人权情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侵犯人权的行为”；第17段中“塞尔维亚”一词应该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取代；第33段应为“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6. 他宣布说，下列国家已成为该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和联合王国。

7. AL-HAMAMI 夫人（也门）说，她的代表团希望加入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主席宣布说，阿富汗、安道尔、科威特、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和苏丹也成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4 / 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

10. TURK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他的代表团赞成通过决议草案，因为这是一份重要的国际文件，它明确而具体地确定了哪些是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消除这些行为的方法。斯洛文尼亚没有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原因是它不能赞同最后一刻对标题所做的修正。“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提法本身容易引起混淆，它指的是一个已不复存在的实体，该实体已被几个继承国取代，对每个继承国应根据其各自的特性加以考虑。

11. PARSH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尽管他的代表团不反对不经表决而通过该决议草案，但这并不意味着它赞同草案的所有条款。它保留在案文提交大

会全体会议通过时解释其立场的权利。

12. LIMJUCO 夫人（菲律宾）说，她的代表团赞同协商一致意见，但不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原因是它认为“前南斯拉夫领土”的措词不准确。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 / C.3 / 48 / L.77)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题为“人权与科技进展”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7

13. 主席指出该项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经费问题。

14. LEPESHKO 先生（白俄罗斯）对当天上午已经商定的决议草案提出四项口头修正案。在序言部分第八段第二行“信息技术”几个字后面，应该补充“禁止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的措词。在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应该用“致力于”的措词代替“确保”。在第 2 段中，在“生态环境”几个字后面，应该补充“即特别是反对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的措词。在第 3 段，应该用“强调科学知识多项进步的需要”代替“强调”的措词；在“人类继承的财产”的措词后面，应该补充一个短语，即“同时强调各国尊重智力产权权利的重要性”。他还宣布说，安道尔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SREENIVASAN 先生（印度）说，他对于白俄罗斯代表宣布的修正案有几分吃惊，他不知道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是否实际上都同意这些修正案。他请委员会推迟到以后的一天再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因为这些修正案对发展中国家具有深远的影响，对它们来说，可能有必要就此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磋商。有两项修正案具有特别重要的影响。首先，以“致力于”取代“确保”削弱了发展权利的概念，这一概念已得到第三委员会，以及最近召开的维也纳会议的认可。因此，他的代表团认

为该修正案是完全无法接受的。此外，在第3段中使用智力产权权利的概念，虽说在泛泛地谈及科学与技术时，提及这一概念可能是对的，但是就该段而言，却没有必要这样做，该段涉及的是对发展中国家有重大意义的具体问题，诸如卫生保健、教育和住房，以及其他社会领域。因此，如果要保留白俄罗斯提出的修正案的话，他的代表团是无法参加该协商一致意见的。

16. DIOP 女士（塞内加尔）赞成印度代表的发言，说她的代表团在很晚的时候才得知白俄罗斯提出的修正案，因此没有得到有关它们的具体指示。就序言部分第十一段而言，她本着妥协的精神，建议应该保留“确保”的措词，或至多用“致力于利用这些科学和技术以促进”来代替“确保”。塞内加尔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作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却就决议草案征询其意见，在起草由不知名作者拟订的修正案时也没有考虑到它所关心的问题，对此，她表示遗憾，她请求本委员会本次会议不要做出任何决定。

17. FERNA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说，他的代表团曾准备赞成这项代表着值得赞许的努力的决议草案，但是白俄罗斯提出的修正案完全改变了决议草案的范围，所以它赞成印度和塞内加尔的发言，特别是关于序言部分第十一段的修正案，即删掉“确保”一词的修正案的发言，这样做会大大削弱发展权利的概念。所以，他的代表团极难接受经过这样修正的案文。

18. 主席说，如果提案国没有反对意见，第三委员会将于1993年12月13日星期一对决议草案A/C.3/48/L.77做出决定。

19. SACIRBEY 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说，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8/L.65/Rev.1是个错误，他的代表团本来想在对该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

下午3时55分散会。